

关于上海世像文化传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裁定受理上海世像文化传媒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世像文化传媒(集团)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康文;联系电话:13701620341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10 月 19 日